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7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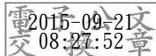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確實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規定  
依課表授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9月18日民眾反映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邇來，民眾向本局陳情反映，學校未依課表授課，將國中三年級體育課及音樂課等，挪為其他科目授課，並被教師挪用作為趕課、考試。
- 三、查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(二)規定略以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，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不得有上開挪作其他科目授課情形。
- 四、請各校確實依據前開規定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及本局亦將依據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，不定期進行訪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、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